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及變種 Delta 病毒預防性停課指引

110年9月8日

-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政府防疫規範、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並預防可能性傳染風險，引導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進行預防性停課，特訂定本指引。
- 貳、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將對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學校(園)應依據通知書規定協助落實居家隔離相關作為。學校(園)應立即於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通知視導督學及主管科。
- 參、學校(園)如有居家隔離個案或感染源不明等具高風險傳染者，經本局同意後，該班級啟動1至5天預防性停課，採遠距線上學習；本局亦得報請市府同意啟動預防性停課。
- 肆、依疫調結果若為疑似 Delta 病毒確診個案，1案例原則進行全校停課14天，惟依防疫醫師會議最後決定並進行全校消毒。
- 伍、前開停課班級學生啟動預防性居家隔離者(有需要者可安排防疫旅館)，比照 Delta 病毒第二圈接觸者(如接觸者之接觸者)，5天後採檢陰性可解除隔離。
- 陸、線上學習部分請依據本局110年8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75696號函之「臺北市中小學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辦理。
- 柒、其餘未停課之班級，採動線分流方式上下學，朝年級分散、分流分區等方式辦理。學生上放學動線規劃請於開學前轉知家長配合接送時間，避免校門口群聚情形。
- 捌、每日應監測全校班級學生體溫，並落實學生每日測量體溫3次(上學前、入校時、下午)。如有疑似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先行隔離妥適區域，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 玖、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子女請防疫假者，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學生於防疫假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另請學校每日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回報視導督學及主管科。
- 壹拾、請運用學校(園)網站防疫專區，善用跑馬燈、班級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公布訊息；另可利用簡訊、Line 群組、電子聯絡簿等預先發送學校(園)防疫規劃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壹拾壹、本局所轄屬課後照中心(班)、補習班準用本指引。
- 壹拾貳、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臺北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教育總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